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1—013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九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董事肖壮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万义辉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实际表决票数为 8 票。公司监事会三名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海若先生和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冯丽娟女士也应邀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一江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2010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利润总额 110,460,629.95 元，净利润 93,289,749.6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201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公司 2010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有 90,360,370.2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7,022,564.98 元（对 2009 年度追溯调整后），减去 2009 年度已分配股利 14,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29,337,805.28 元。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现有总股本 2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2,000,000 元，剩余 7,337,805.28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同时，拟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现有总股本 2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1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为 330,000,000 股。

（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更新改造资金使用专项计划》；

（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1—015 号公告）。

（其中：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由于该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在表决中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应为 4 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77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经营发展所需部分资金，借款期限为贷款支付日起一年整，利率按签订借款协议时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为便于具体业务的办理，特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委托借款所需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同日《公司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1—016 号公告）。

（其中：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由于该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在表决中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应为 4 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11—017号公告）。

（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2011度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2011年度生产经营

计划及业务的发展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2011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借款总额不超过2.5亿元，期限一年。具体借款以实际发生为准。

为便于银行借款具体业务的办理，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与相关银行签署融资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九、十、十一、十三项议题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经本次董事会研究决定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时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等 相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的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365万元,其中:其中4600万元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765万元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所有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对外担保。

二、关于 2010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10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关联方交易等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有效地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了解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同意续聘中磊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

1、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勤勉尽责，严谨敬业，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董事会关于“2011 年度续聘该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所以前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连续性，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预计在 201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在 201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且上述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

格，则交易双方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鉴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较多，我们已同意公司将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汇总形成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公司预计的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公司董事会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关联股东应当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五、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借款人民币 7700 万元这一关联交易事项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审查，现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的理由充分，利率完全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因此是公平、公正、公允的；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决策程序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关联股东应当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签名：何渭滨

章卫东

吴照云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